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資訊電機學院	資訊電機學院	文件編號：EA0-3-004
公佈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0 日	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頁次：1

107.6.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籌備會議訂定
107.8.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8.2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110.12.0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10.12.0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08.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111.08.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修訂通過
111.11.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華大學組織規程」及「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電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系(學位學程)主管。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院務會議代表自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 12 人。其選舉暨遞補辦法，另訂之。

第一項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必要時應經院務會議決議，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。

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獎懲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。
二、教師休假研究、研究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薦舉等。
三、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四、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。
五、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。
六、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。
七、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，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，應經原聘任、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資訊電機學院	資訊電機學院	文件編號：EA0-3-004
公佈日期：107年8月22日	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頁次：2

議，並會人事室，教務長後，轉陳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校教評會對本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。

本辦法第三條之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，系教評會若有不依法審議之情事，本會得逕依本辦法進行審議，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。

第六條 本會依審議事項之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並調閱有關資料。但於決議或裁決時，應請其退席。

第七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惟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，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，必須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，如因前項之規定，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，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，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，補足不足人數，行使委員職務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審議，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- 一、中華大學組織規程。
- 二、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三、教師法
- 四、教師法施行細則